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5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 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8.5 亿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华鲁集团于 2020 年 7 月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亿元，其中 3.5 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鉴于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8.5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3103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鲁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366.19 亿元，净资产 227.8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0 亿元，净利润 29.18 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鲁集团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亿元，其中 3.5 亿元资金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且无需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资金用途为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即将到

期的有息债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鲁集团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为 240 天。

2、使用费率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固定利率为 1.80%（实际发行利率）。

3、费用的承担

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公司需按比例予以分摊相关发行费用13.82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华鲁控股 2020 年7 月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3 亿元，其中3.5亿元拟提供予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40天，到期日为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年利率为 1.8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发行承销费的分摊：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公司需按比例予以分摊相关发行费用 13.82 万元。由公司在收到资金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华鲁集团指定账户。

4、上述资金年使用利率及公司承担的年化承销费率共同构成本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率，合计为 1.839%，不高于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85%，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促进作用。

5、协议签订后，华鲁集团根据本公司的划款账号及开户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划拨借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鲁集团以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成本价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低

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5亿元提供本公司使用，用途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发行成本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